

双导师（校、企）选拔、培养及考核激励办法

先科桥隧学院采用“现代学徒制”教学模式，每个学生由校、企共同安排教师完成专业技能培养任务，校企互聘，实行双导师共同培养机制，导师的选拔和培养要满足以下要求：

一、双导师（校、企）选拔标准

（一）校内指导教师选拔标准

- 1、能较好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 2、工作认真负责，善于表达沟通、具备言传身教的能力，德才兼备、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和教学、校验能力，热衷于社会服务。
- 3、指导教师一般在工作岗位工作满 3 年以上。
- 4、指导教师需是应为骨干教师。
- 5、指导教师属于具备中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
- 6、具有一定的科研成果或专业服务业绩。

（二）企业教师（师傅）选拔标准

- 1、能较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品行端正。
- 2、工作技能优秀，善于表达沟通、责任心强、具备言传身教的能力。
- 3、在工作岗位工作满 3 年以上。
- 4、技能水平需达到中、高级工及以上水平。
- 5、有过成功带新员工经验或参与过学徒教学经历。

6、具有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或参加过先进工法研究、科研课题，解决或攻克现场技术难题，为企业技术骨干或工匠能手

二、双导师（校、企）培养方法

（一）培养条件：

1. 承担主要教学工作任务的专业教师（专任）；一线企业兼职教师；
2. 专业教师（专任）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企业兼职教师须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 4 年以上实践经验或技术工种中级以上执业资格。

（二）培养方式：校企联合培养专业教师的方式

1. 校企双方选派专业教师（专任）和企业一线专业兼职教师参加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职业培训班进修学习。
2. 选派专业教师（专任）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或参加行业企业举办的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班学习。
3. 与学校合作办学的行业企业开设专业教师（专任）培训班，对专业教师（专任）进行实操技能及企业文化方面的培训，提高专业教师（专任）的实操能力和实践教学的能力，使专任教师 3 年内达到兼职教师的实践教学水平。
4. 先科桥隧学院开设专业教师（兼职）培训班，结合专业建设和发展实际，对来自企业一线的专业兼职教师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教学水平和综合素质，使兼职教师 3 年内达

到专任教师的理论教学水平。

5. 先科桥隧学院每学年至少举办 1 次“专业专任教师+企业专业技术员”经验交流会，使专业教师和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在交流中各取所长、各补所短。

6. 依托学校科研项目和课题，吸引企业高层次人才加入项目组参与课题研究，为学校专业教师（专任）提供项目研究实践方面的指导。

（三）联合培养程序

1. 确定联合培养合作企业。与有合作意向的行业企业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书。

2. 与相关企业制定出详细可行的《联合培养计划方案》和《联合培养申请书》各一份，提交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3. 学校分别对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分别对培养方案的立项、培养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等方面审核。

4. 审批。校长办公会对培养方案进行审批。

5. 实施。由组织人事部门牵头实施，先科桥隧学院集体操作执行。

三、双导师（校、企）工作职责

（一）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坚持把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创新型的人才作为工作目标。

2. 平时要努力学习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拓宽知识面，

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实习指导水平。

3.负责对学生进行学徒教学目标、文明礼貌、实习适应性、生活生产安全等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企业各项工作制度，培养学生养成文明、安全生产的习惯，致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4.指导学生深化专业理论学习，耐心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加强对学时意识形态、家国情怀等素质教育。

5.协助带教师傅做好学生技能训练的指导和各技术环节的示范，使学生尽快掌握实践操作技能，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和

安全。

6.指导学生认真填写“现代学徒制”教学手册并经常检查，对学生的实习小结填写评语并签名。

7.认真听取实习单位和带教师傅的意见，对实习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并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案，采取措施及时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不断提高教学和管理质量。

8.组织实施对实习学生的岗位评价考核与成绩认定，负责对学生的实习成果鉴定，客观、真实的签认学徒各类学习资料和成果。

9.积极认真完成校企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二）企业师傅工作职责

1.认真做好对学徒的日常考勤和管理，加强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和企业文化等教育，培养学生文明、守纪的良好习惯。

2 负责指导学徒熟悉学习、工作环境和防护设施，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学生在实习中受到伤害和发生安全事故。

3.认真做好对学徒技能训练的指导和各技术环节的示范，使学生尽快掌握实际操作技能，严格要求学生，并经常进行提问、讲解与指导。

4.认真听取学校和专业指导教师的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学徒指导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实习质量。

5.督促学生及时填写“现代学徒制”教学手册，对学生的实习小结填写评语并签名。

6.实行学徒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向学校、学生家长通报交流学生学习情况。

7.组织实施对实习学生的岗位评价考核与成绩认定，负责对学生的实习成果鉴定，客观、真实的签认学徒各类学习资料和成果。

8.积极认真完成企业、学校领导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四、双导师（校、企）工作考核

（一）企业兼职教师

1.建立企业教师人才信息库。每学期对企业教师人才库进行整理，并填写《先科桥隧学院企业教师（人才库）登记表》。

2.企业教师的主管单位为先科桥隧学院。主管单位负责分配他们的教学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听取他们的意见或

建议，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做好教学工作考核等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3.企业教师考核期定为一个学年，学年末接受本系、教务处组织的考核，考核等级按照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考核标准执行。考核成绩作为续聘、解聘的依据。对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不合格：聘期未满解除协议的；无故旷课；不交授课计划；不交教案；现场教学不负责任；思想言论不当的；出现安全和教学质量事故的。

4.聘期期满，聘约自动解除。考核合格，工作继续需要的，也可以续聘。

5.企业教师在受聘期内，教学期间原则上不能辞聘，确实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坚持教学的，应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辞聘。

（二）学校教师

1.参加施工现场工作例会。实行例会签到制度，三次及以上无故不参会着视为考核不合格，企业有权解聘该教师。

2. 参与企业生产技术管理。积极配合参与现场生产管理，服从分配的工作任务，定期汇报工作状态。

3. 学校教师考核期定为一年，年末接受企业、学校双方的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4.聘期期满，聘约自动解除。考核合格，工作继续需要的，也可以续聘。

5.学校教师在受聘期内，原则上不能辞聘，确实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坚持的，应提前一月向本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辞聘。

先科桥隧学院

2018年5月6日